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84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潘彥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宗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137元，及自民國93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,1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與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6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台北銀行於民國94年1月間與富邦銀行合併，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原告），是台北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,137元，及自民國93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

息，暨自民國94年1月22日起至民國94年7月21日止，按年息1.98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94年7月22日起至10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3.96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00年7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%計算之違約金」，嗣減縮刪除違約金之請求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2年8月7日向原告請領現金卡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-0）使用，最高限額為2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現金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萬利週轉金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